

364 

居正



法令彙刊

第一卷第五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法令彙刊社發行

南京中央圖書館

CENTRAL LIBRARY
南京圖書館藏

第一卷第五期

本刊一至五期內容分類索引

法令

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附解釋檢查表）

（補）處理漢奸案件條例（附解釋檢查表）

漢奸自首條例（附解釋檢查表）

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仕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

定期結束檢舉漢奸令

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

罪犯赦免減刑令（附解釋檢查表）

罪犯減刑辦法（附解釋檢查表）

減刑辦法（附解釋檢查表）

司法機關辦理減刑案件注意事項

法令檢查表

解釋

司法院解字第三五六號——第三五四八號

本刊一至五期內容分類索引

請照左列分類於各期內
抽出彙訂

法令

行政

(A) 內政

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D) 財政

印花稅法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司法

(B) 刑事

懲治漢奸條例

本刊一至五期內容分類索引

(行內) 3—1至3—4 四期

(行內) 19—1至19—2 一期

(行財) 13—1至13—16 二期

(行財) 13—17至13—20 二期

(司刑) 3—1至3—4 二期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司刑) 3—5至 3—6 五期

漢奸自首條例

(司刑) 3—7至 3—10 五期

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

(司刑) 3—11至 3—12 五期

定期結束檢舉漢奸令

(司刑) 3—13至 3—14 五期

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

(司刑) 3—15至 3—16 五期

懲治貪污條例

(司刑) 4—1至 4—4 三期

禁烟禁毒治罪條例

(司刑) 6—1至 6—4三、四期

懲治盜匪條例

(司刑) 7—1至 7—4 三期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司刑) 9—1至 9—4 四期

罪犯赦免減刑令

(司刑) 11—3至 11—4 五期

罪犯減刑辦法

(司刑) 11—5至 11—6 五期

減刑辦法

(司刑) 11—7 五期

司法機關辦理減刑案件注意事項

(司刑) 11—8 五期

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

(司刑) 22—1至 22—2 一期

(E) 訴訟

民事訴訟費用法

(司訴) 3—1至 3—4 三期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增加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令

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

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

(H) 其他

司法機關賭博案件美金及沒收錢財充獎辦法

銓敘

(C) 服務

公務員服務法

解釋

院解字第三四〇一號—第三四〇七號

院解字第三四〇八號—第三四一〇號

院解字第三四五一號—第三四六九號

本刊一至五期內容分類索引

(司訴) 8—1至8—6

(司訴) 12—5

(司訴) 13—1至13—5

(司訴) 18—1至18—2

(其他) 18—1至18—2

(官服) 1—1至1—4

(34)—1至(34)—2

(34)—3至(34)—22

(34)—23至(34)—32

一期

一期

二期

二期

四期

三期

一期

二期

三期

三

南京圖書館藏

院解字第三四七〇號—第三四八七號
院解字第三四八八號—第三五〇〇號
院解字第三五〇一號—第三五〇七號
院解字第三五〇八號—第三五一五號
院解字第三五三六號—第三五四八號

(34)—33至(34)—40 四期
(34)—41至(34)—48 一期
(35)—1至(35)—2 一期
(35)—3至(35)—14 四期
(35)—15至(35)—22 五期

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第二十六條條文

第一條 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事件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無規定者仍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其他

有關之法令

第二條 受訴法院所在地淪陷前繫屬之訴訟當事人兩造合意願將訴訟移送於他法院者受訴法院

得依聲請以裁定移送該訴訟於兩造指定之法院

前項規定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

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駁回第一項

之聲請或依第一項規定移送訴訟者準用之

第三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二條所定二十日之期間於收復區之法院所爲之公示送達伸長爲

六十日

第四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因戰事不能於一年內聲請回復原狀者不適

用之

第五條 法院因戰事不能執行職務者訴訟程序在法院布告執行職務屆滿六個月以前中斷

當事人住居淪陷區內與法院交通隔絕者訴訟程序在該地收復屆滿六個月以前中斷

前二項情形當事人兩造於六個月內均向法院爲訴訟行爲者中斷終竣

第六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回復原狀之規定除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二項外於訴訟程序休止後因戰事

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 法令 司法一訴訟

不能於四個月內續行訴訟者準用之

第七條

民法或其他法律所定行使權利之期間因戰事不能遵守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二年內仍得行使其權利但其原定期間短於二年者僅得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行使之

第八條

淪陷區收復時事件繫屬於非法組織之法院者依左列各款處理

一 繫屬於第一審者由第一審法院審判

二 繫屬於第二審者除原第一審判決係淪陷前法院所爲者外由第二審法院爲第一審審判其判決關於上訴視爲第二審判決

三 繫屬於第三審者除原第二審判決係淪陷前法院所爲者外由第三審法院以裁定發回

第二審法院爲第一審審判其判決關於上訴視爲第二審判決

法院依前項規定爲審判時得並斟酌以前調查證據之結果

第九條

非法組織之法院所爲之裁判已確定如無左列各款情形而已執行完畢或無須執行者以經裁判確定論其尙未執行者於聲請執行時依其最後爲裁判之審級準用前條之規定處理之

一 其裁判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二 其裁判所適用之實體法規與當時之法律相抵觸者

三 敗訴之一造爲中華民國人或同盟國人而他造爲敵國人或敵僞所組織之團體者

四 敗訴之一造爲中華民國人或同盟國人而他造憑藉敵僞權勢致獲勝訴者

五 敗訴之一造爲中華民國人或同盟國人而未應訴者

第十條

非法組織之法院所爲之裁判已確定而有前條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情形認爲非裁判外其有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情形者當事人得於本條例施行後二年內請求法院另爲審判

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審判準用之

第十一條

當事人在非法組織之法院成立調解或訴訟上和解者以有訴訟外之和解論

第十二條

法律行爲成立後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法院應依公平裁量爲增減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

第十三條

前條規定於非因法律行爲發生之法律關係準用之

第十四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三項第五百四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因戰事不能於五年內起訴者不適用之但本條例施行後逾一年者不得起訴

第十五條

當事人所執裁判正本滅失者得預納費用向法院書記官請求付與正本其原本亦滅失者應付與滅失之證明書

第十六條

法院所保存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者審判長得定期間命當事人兩造提出正本期內兩造均不提出者視當事人所執正本亦已滅失

前項情形當事人提出裁判正本者法院書記官應速依該正本作成正本附卷將當事人所提出者發還其逾期提出者亦同

第十七條

判決確定後判決原本及正本均滅失而無其他方法證明判決之內容者當事人得更行起訴

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 法令 司法—訴訟

第十八條 裁判確定前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而無其他方法證明。判之內容者視為未裁判。

第十九條 前條情形事件已繫屬於上訴審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繫屬於第二審者由第二審就該事件自為裁判

二 繫屬於第三審者以裁定將該事件發回第二審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

第二十條

當事人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期間經過後提出裁判正本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所提出者為確定裁判之正本時不妨礙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之適用

二 所提出者為未確定裁判之正本時在提出前依第十八條所再為之裁判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十一條

卷宗滅失之事件依法院之文件或經當事人證明繫屬於法院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當事人補行提出滅失之書狀期內不提出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應補行提出者為訴狀上訴狀抗告或聲請狀時視為撤回其訴上訴抗告或聲請

二 應補行提出者為其他之書狀時視為自始未提出書狀

當事人以言詞為聲明或陳述由法院書記官作成之筆錄滅失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繫屬於第三審之事件有第二審判決原本或正本而其卷宗已滅失者以判決廢棄原判決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二審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但上訴不合法或顯無理由或應以事件自為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第十九條及前條之規定於抗告或再爲抗告事件準用之但抗告或再爲抗告已無實益者應駁回之

第二十四條 再審之訴於有第十七條情形時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十五條 卷宗滅失事件之上訴抗告再審之訴或其他應於期間內提起之訴除能證明其爲不合法者外視爲合法

第二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〇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及第四百三十三條所定

之金額或價額在本條例施行期內得由司法院斟酌實際情形以命令增加至一百倍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額數得由司法院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命令增加至一百萬元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之施行期間爲二年其在施行期間繫屬之事件概依本條例終結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廢止之

法令彙刊

解釋檢査表

(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

關係法條		解釋		號	數
一	三二七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三〇五九	三三六	三六七		
八	三二三	三三六	三三七	三三三	三九二
九	三二三	三七二	三三一		
十	三三一				
關係法條		解釋		號	數
十一					
十二	三二四	三二五	三三四	三三五	三六五
	三三一	三三七	三六一	三六九	三三一
	三四九五				三四六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三八八				
十七					
十八					

解釋檢査表 (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處理漢奸案件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無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對於左列漢奸應厲行檢舉

- 一 曾任偽組織間任職以上公務員或薦任職之機關首長者
- 二 曾任偽組織特務工作者
- 三 曾任前兩款以外之偽組織文武職公務員憑藉敵偽勢力傷害他人經告訴或告發者
- 四 曾在敵人之軍事政治特務或其他機關工作者
- 五 曾任偽組織所屬專科以上學校之校長或重要職務者
- 六 曾任偽組織所屬金融或實業機關首長或重要職務者
- 七 曾在偽組織管轄範圍內任報館通訊社雜誌社書局出版社社長編輯主筆或經理為敵偽宣傳者

八 曾在偽組織管轄範圍內主持電影製片廠廣播台文化團體為敵偽宣傳者

九 曾在偽黨部新民會協和會偽參議會及類似機關參與重要工作者

十 敵偽管轄範圍內之文化金融實業自由職業自治或社會團體人員憑藉敵偽勢力侵害他人經告訴或告發者

第三條 前條漢奸曾為協助抗戰工作或有利於人民之行爲證據確鑿者得減輕其刑依前項規定減

處有期徒刑者仍應褫奪公權

第四條

漢奸所得之財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

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額不足應追徵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五條

漢奸案件除被告原屬軍人復任偽軍職應受軍事審判者外均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規定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之

第六條

漢奸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日以後自首者不適用自首減免其刑之規定

第七條

收復區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開始辦公後政軍機關應將有關漢奸之行爲財產及其他調查資料移送檢察官偵查

第八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漢奸案件必要時得派推事赴犯罪地就地審判

第九條

關於漢奸案件各級檢察官均應行使偵查職權移送該管檢察官辦理

第十條

各地軍政機關對於司法機關辦理漢奸案件應切實協助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漢奸自首條例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軍事委員會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漢奸於發覺前自首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免除其刑或免其刑之執行

一 檢舉其他漢奸案件經判決確定或查獲重要證據確有價值者

二 揭發漢奸或間諜之陰謀策略確實可信者

三 密告敵方機密確有利於本國者

四 攜帶軍器來獻者

第二條 已發覺他罪後而自首其未發覺之漢奸餘罪合於前條所列各款之一者得免所首罪刑之執行或緩刑

第三條 自首之漢奸係前二條免刑或免緩其刑之執行後復爲漢奸者除併罰其前首之罪並不得原情酌減外再依左列各款加重處罰

一 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二 其配偶直系血親及同居家屬並且保人均以幫助論罪但事先檢舉或年在八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不論

第四條 前條之漢奸於未發覺前再行自首者除得免前條所列各款之加重處罰外依左列處斷

一 通常自首者不適用刑法總則自首減輕之規定但得原情酌減

二 自首而合於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減輕其刑

漢奸自首條例 法令 司法一刑事

前項自首人判處罪刑後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確係悛悔有據者得予保釋後在未執行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第五條

漢奸自首應向左列各機關聲請之

一 有軍法權之機關或部隊

二 警察機關

三 各市縣政府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四 獨立旅以上之各級政訓處

自首人不識字者得以言詞爲之但接受聲請機關應代填聲請書令捺指摹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部隊對於漢奸案件無審判權者應於接受自首聲請後加具意見連同自首人移送當地或就近有審判權之機關或部隊核辦但有軍法權之部隊於作戰期內暫不辦理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自首案件

第七條

辦理自首案件之機關於核准自首後應依法判決已判決之自首人應釋放時依左列辦理

一 飭由自首人之配偶或直系尊親並覓安保二人共同負責監督

二 如在客地其親族遠隔或無保可覓者送由其原籍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依照

前款辦理

三 因特殊情形不能移送回籍者送由就近之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暫予收容監

督

第八條

年在八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不得爲保人

自首人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其保人於戰爭未結束以前對自首人之言行須嚴加督察並賦予以下列特權

一 得禁止自首人發表國事之言論

二 得不准自首人與形跡可疑之人來往

三 得檢查自首人來往之信件

四 得干涉自首人之遷住或遠行

五 得扣留自首人不應閱讀之書報

前項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其保人如發覺自首人有違法越軌及其他可疑情事應立即報告當地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或原辦自首之機關核辦

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機關接到報告後應將自首人暫予管收察看俟其確實悛悔後再交原具保人領回監督

第十條

自首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其保人或收容之機關對於自首人應設法訓導感化訓導感化不拘形式得隨時隨地行之

第十一條

辦理自首機關應將詳情連同判決書呈報所屬最高長官及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自首人經認爲有幫同查緝漢奸之能力或必要時得予留用並酌給生活費但不得令其辦理

有關軍事國防或政治事務

第十三條

經留用之自首人幫辦漢奸案件合於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認為成績特優者得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酌給獎勵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解釋檢查表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關係法條	解		釋		號	數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三〇一	三三三八	三三四五	三三三三	三三一	三四二
三	三七二	三四六				
四						
五	三七七	三九八	三三四	三六一	三六三	三四九
六						三四三
七	三七九	三四二				
八						
九						
十						

解釋檢查表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漢奸自首條例

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

三十五年八月九日
行政院令公佈
考試院令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之限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未依懲治漢奸條例判罪者二年內不得爲公職候

第四條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未依懲治漢奸條例判罪者左列規定不得爲公務

員

一、曾任僞簡任職或僞荐任職機關首長或相當職務者五年

二、曾任僞荐職非機關首長或僞委任職機關首長或相當職務者四年

三、曾任僞委任職非機關首長或相當職務者二年

四、曾任僞團體理監事或相當職務者二年其餘職員一年

第五條 應公職候選人或任命人員考試及格或經公務員任用審查合格後發覺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者應撤銷其考試及格或任用合格之資格其已當選者無效已任用者

免職並應受本辦法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未依懲治漢奸條例判罪之人員由中央及地方黨

偽組織戰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 法令 司法 刑事 一

政在各機關隨時列冊遞送中央黨部或其主管院核轉考試院

考銓機關發現有前項人員時應提出證據分別由考選委員會銓敘部依其職權認定之

第七條 依本辦法應受限制之人員在其任僑職期間內曾爲協助抗戰工作或有利於人民之行爲或

其職務係專門技術經證明屬實者得由考銓機關斟酌情形分別縮短或免除其限制年限

第八條 明知爲依本辦法應受限制之人員而仍推薦或錄用者其原推薦人或主管長官應依法懲戒

第九條 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期間均自本辦法公布日起算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處京字第四五二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關於定期結束檢舉漢奸一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人民或團體對於抗戰期間漢奸案件之告發以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爲限逾期之告發檢察官不予置議但國家之追訴權及被害人之告訴權不因此而受影響」并交廳函文官處轉陳前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抄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公函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另六次常務會議奉 主席諭「關於漢奸案件之檢舉亟宜定一期限俾可早日結束以免人心動盪不安」又奉 委座西寒府父京代電抄發鄧委員魯函飭速研議限一星期內安定關於停止檢舉漢奸之辦法各等因先後函送法制專門委員會擬議旋據報告審議結果擬請決議人民對於漢奸之告發應自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爲之逾期不得再行告發但國家之追訴權不因此而受影響等語復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另八次常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研究」由廳函達查照辦理去後茲准函復經飭據刑法法制兩委員會同研究具復認本案係爲安定人心起見用意甚善法制專門委員會所擬決議文亦能兼顧法律事實惟限期似覺稍短研究結果將決議文酌加修改爲「人民或團體對於漢奸案件之告發以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爲限逾期之告發檢察官不予置議但國家之追

(司)一

定期結束檢舉漢奸令 法令 司法 刑事

訴權及被害人等之告訴權不因此而受影響」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并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十一次事務會議決議「人民或團體對於抗戰期間漢奸案件之告發以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為限逾期之告發檢察官不予置議但國家之追訴權及被害人之告訴權不因此而受影響」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遵照為荷

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訓令

一、漢奸案件裁判確定後其應沒收之財產數量價值較少者即由該法院檢察官會同敵偽產業處理局執行之其財產不在該法院所在地者由該法院首席檢察官分別命令或囑託漢奸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檢察官或縣司法機關辦理檢察事務之人員會同敵偽產業處理局執行之其無敵偽產業處理局之地方則會同當地政府執行之

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前項執行人員之命令或其執行方法等事項聲明異議者分別依刑事訴訟法之執行程序辦理

三、對沒收財產主張權利之人所提證據經檢察官認為不充分者得諭令其向地方法院起訴即以原檢察官為被告（參照院字第一八八六號解釋）

四、沒收漢奸之財產不合於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得由該院首席檢察官分別囑託漢奸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之辦理民事執行人員會同敵偽產業處理局參照強制執行程序辦理之受囑託之機關不得拒絕

五、變賣漢奸之財產除參照強制執行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外如估計其價值在五萬元以上時應遵照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第三條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但所在地無審計機關不在此限

六、執行沒收漢奸之不動產尙未變賣或依法呈准撥用者應依公有土地管理辦法移交地方財政機關管理之

七、執行沒收漢奸之財產時應先查明該漢奸全部財產之價額或數量就該項價額或數量除去其家屬生活必需費之數額部份及應發還被害人之部份外即爲執行沒收之部份遇該漢奸之財產不敷其家屬生活必需費時免予執行

八、漢奸家屬生活必需費應根據客觀需要參照左列標準於不超過所在地一般平民生活水準範圍內酌定並一次發給之

甲、漢奸家屬之範圍以漢奸依法負扶養義務之親屬及配偶爲限

乙、漢奸家屬生活必須費用以發給不能維持生活即無謀生能力者爲原則其有謀生能力而在執行時尙未就業者酌給三個月之生活必需費

丙、漢奸家屬之未成年者其生活必需費給至屆滿成年時止其已成年而無謀生能力者推定其整個生存期間爲七十歲給以未來期間內之生活必需費若執行時已達成超過七十歲或雖七十歲不足五年者其生活必需費均以五年計

九、前項之生活必需費包括衣食住及醫藥教育子女費並在法律上不得扣押之財物

十、漢奸家屬生活必需費由執行沒收之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酌定之其命令或囑託其他檢察人員或民事執行人員執行者亦同

十一、檢察官得就漢奸之財產指撥特定部份以爲其家屬之生活必需費並就該部份免予執行

十二、漢奸之家屬對檢察官酌給生活必需費之數額及其他有關事項有爭執而聲明異議時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八條之規定

十三、執行沒收之機關應依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一條詳細公告

十四、本注意事項於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後施行在施行前執行未完畢之財產亦通用之

罪犯赦免減刑令 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現代刑事政策重視罪犯所以犯罪之環境及動機常引爲減科罪刑之主要理由我國抗戰八載艱苦異常民不安生易觸法網顯與平時情形不同今於勝利之後值中華民國憲法經國民大會制定明令公布之日邦基永奠建設方殷允宜依法頒行大赦以啓更新向善之機惟是赦免應有範圍減刑亦當兼施庶幾元惡大慙不致幸叨寬典而各等罪刑亦得減免如度爰經飭據立法院議定罪犯赦免減刑案四項如左

甲、犯罪在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均赦免之

乙、戰爭罪犯及左列各款之罪均不赦免或減刑

一、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

二、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之罪

三、殺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罪

四、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專科死刑或科死刑或無期徒刑之罪

丙、除乙項各罪外犯罪在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爲無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依左列標準減刑

一、死刑減爲有期徒刑十五年

二、無期徒刑減爲有期徒刑十年

三、有期徒刑或併科罰金者減其刑期或金額二分之一

罪犯赦免減刑令 法令 司法—刑事

丁、減刑之詳細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上項規定應即由司法行政兩院迅即分別施行自此以後所望膺赦人犯深喻赦典之難當共循法律之正軌蕩垢滌瑕勉爲新民倘敢挾嫌報復仍當執法以繩各級官吏尤應善輔人民匡正風俗勿使輕蹈法網以副政府恤刑重赦之至意此令

罪犯減刑辦法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日行政院司法院會同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罪犯赦免減刑令丁項制定之
- 第二條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均應減刑者就各罪依罪犯赦免減刑令內項所定標準減刑後適用刑法第五十一條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五十四條之餘罪均應減刑者亦同
- 第三條 併合處罰之數罪已經判決確定者就各罪之宣告刑依罪犯赦免減刑令內項所定標準減刑後適用刑法第五十一條定其應執行之刑
- 第四條 併合處罰之數罪中有應減刑與不應減刑者就應減刑之罪依前條規定減刑後與不應減刑之罪之宣告刑適用刑法第五十一條定其應執行之刑
- 第五條 減刑前已執行之日數算入減刑後之刑期但因算入而其刑期於減刑裁定達到監獄前已滿者僅以其相當於達到時滿期之日數算入之
- 第六條 減刑前已完納之罰金金額算入減刑後之罰金金額但其已完納之金額超過減刑後之罰金金額者其超過部分不算入之
- 第七條 應減刑之罪其褫奪公權按其減刑後主刑審酌之
- 第八條 緩刑或假釋中之人犯仍應依罪犯赦免減刑令規定減刑
- 第九條 應減刑之案件經明令減刑或依罪犯赦免減刑令施行前之法令減刑者就減得之刑再予減刑

前項情形已就併合處罰各罪之執行刑減刑者就其減得之執行刑依罪犯赦免減刑令內項所定標準再予減刑

第八條

應減刑之案件未經裁判者其減刑於裁判時行之已經裁判確定者由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或其他相當官署以裁定行之

第九條

應減刑之特種刑事案件其罪刑已經覆判審裁判確定者其減刑由初判法院以裁定行之已經裁判確定應予減刑之案件在兼理司法縣政府由縣長或承審員裁定之在法院或縣司法處由檢察官或兼理檢察職務之縣長聲請法院或審判官裁定之
法院或其他相當官署辦理減刑案件應按月彙報行政院司法院備核

減刑辦法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犯罪在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一日以前者減本刑三分之一但犯唯一死刑之罪者不予減刑

第二條 前條應減刑之人犯已經判決確定尙未執行或尙未執行完畢者依左列規定予以減刑

一 原處死刑者減爲無期徒刑原處無期徒刑者減爲有期徒刑十五年

二 原處有期徒刑拘役罰金者減其刑期或金額二分之一

三 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併合處罰者減 執行刑三分之一

前項第二及第三兩款情形已執行之日數或金額算入減刑後之刑期或金額

第三條 緩刑或假釋中之人犯仍應依前條之規定減刑

第四條 依本辦法應減刑之案件未經裁判者於裁判時行之已經裁判確定者由最後審理事實之法

院或其他相當官署以裁定行之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減刑辦法

司法機關辦理減刑案件注意事項

法令 司法—刑事

司法機關辦理減刑案件注意事項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字第四六七三號訓令各省高等法院

一 凡已經裁判確定應予減刑之案件在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應由縣長或承審員負責審查
裁定在正式法院或司法處應由檢察官或兼理檢察職務之縣長負責查明聲請法院或
審判官裁定

二 凡已經裁判確定應予減刑之案件務擇人犯現尚在監於減刑後應即釋放者儘先辦理
此項監犯並得先准具保或責付

三 監犯因減刑應予釋放時如尚有民事責任未終了結或尚有應付保安處分者應即為適
當之處置

四 減刑裁定理由內應將原案犯罪時間所犯法條處刑及裁判機關等詳晰敘明並記載
定應適用之法條主文內記明某某減為某刑已足

五 裁定減刑之案件除應行專報案件尙未報經本部核准或備案備查者仍應依專報程序
辦理外其餘應一律依照刑事事件報部辦法中關於月報之規定按月報核（應另文報
核不得與普通刑事事件混合具報）

解釋檢查表

(罪犯赦免減刑令)

關係法條	解		釋		號		數		
	解	釋	號	數	號	數	號	數	
甲	三四八	三四五	三四七	三四六	三四七	三四七	三四九	三五〇	三五二
	三五〇	三五四	三五三	三五四	三五四	三五五	三五九	三五〇	三五二
	三四五	三四九	三四五	三四六	三四七	三四七	三四九	三五〇	三五二
	三四八	三四八	三四九	三四六	三四七	三四七	三四九	三五〇	三五二
	三四九	三四八	三四九	三四六	三四七	三四七	三四九	三五〇	三五二
	三四九	三四八	三四九	三四六	三四七	三四七	三四九	三五〇	三五二
	三四九	三四八	三四九	三四六	三四七	三四七	三四九	三五〇	三五二
	三四九	三四八	三四九	三四六	三四七	三四七	三四九	三五〇	三五二
	三四九	三四八	三四九	三四六	三四七	三四七	三四九	三五〇	三五二
	三四九	三四八	三四九	三四六	三四七	三四七	三四九	三五〇	三五二
乙	三四五	三四九	三四五	三四六	三四七	三四七	三四九	三五〇	三五二
	三四五	三四九	三四五	三四六	三四七	三四七	三四九	三五〇	三五二
	三四五	三四九	三四五	三四六	三四七	三四七	三四九	三五〇	三五二
	三四五	三四九	三四五	三四六	三四七	三四七	三四九	三五〇	三五二
丙	三四一	三四八	三四九	三四六	三四七	三四七	三四九	三五〇	三五二
	三四一	三四八	三四九	三四六	三四七	三四七	三四九	三五〇	三五二
	三四一	三四八	三四九	三四六	三四七	三四七	三四九	三五〇	三五二
	三四一	三四八	三四九	三四六	三四七	三四七	三四九	三五〇	三五二
丁									

解釋檢查表

(罪犯減刑辦法)

關係法條	解		釋		號		數	
	解	釋	號	數	號	數	號	數
一	三七七							
	三七七							
	三七七							
	三七七							
二								
三								
四								

解釋檢查表
罪犯赦免減刑令
減刑辦法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違反兵役治罪條例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陸海空軍刑法	大赦條例	減刑辦法	司法機關辦理減刑案件注意事項	減刑辦法施行後司法院呈請減刑案件處理辦法	罪犯赦免減刑令
24	32	26	29	18	21	33	33	33	36
7	10	7	6	9	6	6	7	7	1
15	18	16	29	26	24	17	18	21	1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司法行政部	法院	國府
24	32	26	29	18	21	33			36
7	10	7	6	9	6	6			1
15	18	16	29	26	24	17			1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國府
			3	26					
			5	7					
			20	19					
			36						
			7						
			17						
		29							
		6							
		29							
	(司刑)8		(司刑)9	(司刑)10	(司刑)11	(司刑)11	(司刑)11	(司刑)11	(司刑)11
改訂「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改訂「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將原處分子以撤銷並作成決定書及送達證書飭該省政府分別存送惟該省政府則認爲原處分並非於法無據及無不當之處乃檢同該項原發決定書及送達證書逕行呈請該部上級主管官署請求撤銷原決定並維持原處分該上級官署是否可就此案重爲實體上之審究而予撤銷之處茲有不同二說（一）查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爲訴願務第十一條所明定是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一經受理訴願或再訴願之官署決定後即有服從之義務不得對於原處分或原決定而任意變更或撤銷亦不得任意執行或不執行該上級官署除得令飭該省政府遵照原決定意旨執行外自未便重爲實體上之審究（二）查上級官署對於下級官署有指揮監督之權下級官署對於訴願案件如其決定有不當或違法之處上級官署事後發覺自可基於指揮監督權作用得爲實體上之審查而予撤銷以上兩說應以何說爲是本院現有類似之案件亟待處理相應咨請查核見復爲荷此咨

院解字第三五三六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關係法條

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條例 第十七條 第十九條

原呈所述情形如係依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條例徵借徵購者自可依同條例第十九條比照同條例第十條規定辦理

抄呈乙件

案據江西高等法院本年十一月十五日民二字第三二〇號代電稱「據贛縣地方法院院長彭吉朔西贛代電稱案准贛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先後公函略開據松里鄉公所呈爲邱宗魁認派軍糧尙欠八

院解字第三五三六號—第三五三八號

石二斗抗不交繳又陳修濠前認售軍糧十七石二斗迭催抗繳轉請依法追繳等由准此查採購軍糧所以補給軍糧爲國家重要行政之一糧戶有認購繳納之義務對於抗繳軍糧之戶自難寬許惟應適用何種程序予以追繳則無此項法令規定莫由適從前奉鈞院三十五年一月八日民字第二一四號訓令以奉部令關於田賦征收追繳征借征實稻穀參照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條例第十七十八等條規定應適用民事強制執行程序辦理之解釋於追繳前項軍糧可否援引適用未敢擅便理合電懇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此項追繳軍糧究因如何辦理本院未敢擅擬理合轉請鈞部核示俾便轉飭遵照等情到部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呈請

鈞院鑒核轉送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解字第三五三七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關係法條

醫師法 第一條

醫師考試及中醫師考試均及格者醫師法上於其同時執行兩種業務既未加以限制自可准其同時執行兩種業務

院解字第三五三八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關係法條

陸海空軍刑法 第六條

陸海空軍審判法 第十六條

刑事訴訟法 第一條

曾經銓補將校尉實官而已奉令退役或已轉現役外之文職或其他非徵集中之在鄉軍人其犯罪均應由普通法院審判

院解字第三五三九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關係法條

訴願法 第十條但書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第二十五條

(一) 訴願法第十條但書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屬於受理訴願官署之職權惟該官署因訴願人之聲請認為有必要時亦得停止執行(二) 可參照院解字第二九九零號解釋辦理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查(一) 訴願法第十條但書之規定是否限於受理訴願官署以職權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抑訴願人尙可聲請受理訴願官署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二) 民意機關或民意機關代表可否提起訴願均關法令疑義理合電請統一解釋俾資遵循四川省政府丑有叩印
院解字第三五四〇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關係法條

刑法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罪犯赦免減刑令 甲項

院解字第三五三九號—第三五四三號

繼續犯（行爲繼續）牽連犯連續犯有一部分行爲在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及犯罪行爲之結果發生於該日以後者均無罪犯赦免減刑令之適用

院解字第三五四一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關係法條

懲治漢奸條例 第八條

禁烟禁毒治罪條例 第四條第一項 第五條第一項

（一）漢奸案件於起訴後經法院通緝者如罪證確實亦得單獨沒收其財產之全部（二）禁煙禁毒治罪條例所稱之運輸係就其行爲而言不以國外輸入國內或國內輸出國外爲限其在國內運送者亦屬之至零星夾帶或短途持送自得斟酌實際情形依持有烟毒罪論科

院解字第三五四二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關係法條

懲治漢奸條例 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

臨時受僱在敵軍充當伏役或廚役應否認爲充任與軍事有關之職役應依實際情形決之

院解字第三五四三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關係法條

禁烟禁毒治罪條例 第一條

來文所稱之簡稱「無水」（醋酸酐）既經化驗并未含有鴉片嗎啡等同类煙毒性質即不得以禁煙

禁毒治罪條例第一條所稱之煙毒論其販運製造或持有者自不能認爲犯罪

附原代電一件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江北地方法院院長曹克襄三十六年三月十八日牒字第一七五號更巧代電呈稱一竊查意圖供製造嗎啡蔴烟等毒品之用而販運或製造或持有無水如經化驗鑑定並未含有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等同类烟毒性質其情形與司法院院字第一五二號訓令第一解釋之乳糖咖啡精相類似是否應不論罪如應論罪究應論以何項罪名及刑罰法無專條本敢臆斷現本院受理是項案件數起案懸待結埋合擬附無水鑑定書及化驗報告等件送請鈞院解釋示遵等情查烟與毒之定義具詳於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一條必合乎該條規定者始爲該條例所嚴禁之烟與毒又查醋酸酐(簡稱醋酸 Acetic Anhydride C₄H₆O) 亦名無水醋酸又簡稱無水)係化學名詞爲一種無色而流動之液體比重一、〇八二。有惡臭沸點一三七度化學上可認爲係從二分子之醋酸縮去一分子之水而成者能溶解於醇及醚中遇水則分解成醋酸(見辭源續編四集一百頁)該項醋酸酐其本身既非鴉片罌粟罌粟種子及蔴烟或其配合之抵癮丸藥亦非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他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品縱爲製造嗎啡必不可少之藥品並經政府明令嚴禁(?)然既非該條例第一條所稱之烟與毒充其量亦祇能受行政上之取締要難使販運製造或持有該項醋酸酐者負刑事上之責任(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五二號解釋及司法院十九年一月二十日院字第二零九號覆北平警備司令部電)惟據報載渝市近破獲製造嗎啡用之大量毒品「無水」或「無酸」十三桶核其內容似係指「醋酸酐」不知對於該項藥品是否另有禁止及處罰之規定?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專理合

檢同原報電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附呈新新聞報紙一份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叩贖印微印
院解字第三五四四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關係法條

強制執行法 第四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抵押權人無強制執行法第四條所列之執行名義而於同法施行前聲請拍賣抵押物已經法院開始拍賣尙未拍定者（參照院字第一五五三號第一五五六號解釋）依同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於其施行後應視其進行程度依同法所定之程序終結之

院解字第三五四五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關係法條

民法 第七百二十九條

來電所述情形日人某乙之日常家用物品如係政府無須接收者某乙自願給與某甲以清償保證債務自非法所不許

附原代電一件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有中國人某甲事變期內經由日人某乙作保出租於日人某丙市房一所勝利後某甲查悉該房有損壞改造情形富因主債務人某丙已遣送回國且無財產可供抵償遂一面聲稱將保證債務人某乙經中國政府接收贖餘之日常家中使用物品實施假扣押一面向法院聲請調解成立某乙願將被假扣押之全部物品給與某甲所有以了結某丙之損害賠償關於該項假扣押之物品能

否給與某甲抵債主張不一計有兩說子說謂該項假扣押之物品既係敵產而此項扣押物所抵債之損害又非就敵偽之產業而生之債務則所有假扣押之物品自應交由該管敵偽產業處理局接收處理歸於國有聲請人縱受損害亦不得就此扣押物主張抵償且說謂該項假扣押之物品係某乙之日常所用動產而未經中國政府依據行政院處理敵偽產業規定予以接收且前項調解筆錄與審判上之和解有同樣效力應由某甲取得抵債不應認爲敵產而歸爲國有該兩說均不無相當理由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爲此電請鑒核俯賜解釋祇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續支叩印

院解字第三五四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關係法條

懲治漢奸條例 第一條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告發之漢奸案件雖無被害人出而告訴檢察官仍應依法偵查爲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至已通緝之漢奸除經偵查認爲並無犯罪嫌疑予以不起訴處分外不得撤銷通緝

院解字第三五四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關係法條

營業牌照稅法 第三條

民法 第六百七十七條第二項

公司法 第三十六條

院解字第二六八九號解釋所謂其他之物指金錢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而言至以勞務或信用充實本

院解字第三五四六號—第三五四八號

時其計算方法法律或契約定有標準者從其所定（參照公司法第三十六條民法第六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其未定有標準者自應予以估定

院解字第三五四八號 三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關係法條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第二條第一款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院字第二七五七號解釋所謂其他辦理自治人員包括鄉鎮公所專任事務員鄉鎮保國民兵隊隊附在內惟來文所稱鄉鎮公所書記非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設置之人員不能謂為辦理自治人員（參照院解字第二九一六號解釋）

附原文

據浙江省民政廳亥元民一〇〇〇代電稱「查司法院三十三年十月三日院解字第二七五七號解釋開「查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現任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其稱為公職人員而不稱為公務員即以鄉鎮保長及其他辦理地方自治人員應停止其被選舉權而又認為公務員之故」等語查鄉鎮公所事務員書記鄉鎮保國民兵隊隊附是否屬於「辦理地方自治人員」應否停止其鄉鎮民代表被選舉權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情查鄉鎮保長及其他辦理地方自治人員應停止其鄉鎮民代表被選舉權既經司法院解釋有案惟是項解釋中所稱其他辦理地方自治人員究應包括何項人員鄉鎮公所事務員書記鄉鎮保國民兵隊隊附應否包括在內並無明文解釋為欲法令解釋得以統一俾免兩歧起見擬請

鈞院再行轉請司法院予以補充解釋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

法令彙刊

第一卷第五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刊行

編輯者 法令彙刊社

發行者 法令彙刊社

南京上海路一八四號

印刷者 中國印刷廠

南京估衣廠39—41號

本期定價國幣三千元郵資在外

本刊每份預收定費國幣三萬元逐期寄送照各期定價八折扣算

劉含章先生著

民法繼承編實用

精裝 售罄

布裝 國幣陸千元

平裝 國幣肆千元

本社代售郵費在外信到當天付郵

內政部登記證警京國字第二三八號